

# 《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》

## 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牡丹江市园林绿化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黑龙江欧辰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采购计划号：牡财购核字【2024】00197（合同包2）

招标编号 [231001]TGXM[CS]20240002

签订时间：2024年5月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及要求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金额 (元)
1	矮牵牛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0.75	120000	90,000.00
2	串红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0.75	90000	67,500.00
3	孔雀草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0.75	80000	60,000.00
4	小丽花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1.00	15000	15,000.00
5	鸡冠花	胸径5CM，高2.5-3.5米，冠幅在1.5米以上，分枝点在1米；土坨直径40CM，土坨高度40CM。	株	0.75	25000	18,750.00
6	美人蕉	盆栽，高度60CM，顶花，植株健壮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5.00	6000	30,000.00
7	三色堇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1.40	2000	2,800.00

8	常春花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1.40	12000	16,800.00
9	百日草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0.75	25000	18,750.00
10	垂吊牵牛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营养盒装（直径12-14CM），垂吊高度35-60CM，每株6个枝条以上，每个枝条有花6朵以上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	株	4.00	1000	4,000.00
11	盆花	花盆直30cm，花高度30CM，冠幅25-40CM，花15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、品种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4.90	5000	24,500.00
12	海棠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1.40	60000	84,000.00
13	花柱花器用花	品种以海棠为主，按甲方要求提供品种，按甲方要求配置花卉品种和颜色，包括花卉换盆、包装无纺布、花窖内缓苗等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	株	3.50	12000	42,000.00
14	彩叶草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1.00	14000	14,000.00
15	鼠尾草	营养盒装（直径8-10CM），高度15-25CM，冠幅15-25CM，花6朵以上，植株丰满，颜色按甲方要求提供。	株	0.75	15000	11,250.00
因草花栽植的特殊性质，数量和规格要求存在差异，因此以上数量为概算数量，以上规格要求为参考要求，最后以甲方所属各单位实际要求的规格和数量提供草花，最后以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，以甲方实际要求提供的草花数量为结算数量，各品种数量作为参考，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。						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）499,350.00元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

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



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# 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汽车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无。

#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草花供应期为2024年5月20日至10月10日,在此期间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5小时内按时提供相应草花;

地点:甲方栽植单位共计10个单位,分布在牡丹江市城区,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属10个单位要求提供草花品种及颜色运到要求地点;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





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逾期不验收的,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可暂缓资金结算,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.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

培训时间、地点:牡丹江市。

#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: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



它具体约定事项。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

##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:预算内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: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;

付款期限: 甲方统一验收合格后,根据市财政部门拨付计划,2024年12月31日前付款。

#### 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,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无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更换,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,乙方应向

保护有



家

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,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‰违约金,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,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;甲方延期付货款的,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‰滞纳金,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,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,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,由乙方负责,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,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乙双





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,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;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;
- 3、投标承诺书;
- 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,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,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(章)  2024年5月2日	乙方(章)  2024年5月2日
单位地址:牡丹江市光华街464号	单位地址: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二条路七星公馆商服000141室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王永亮 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杨磊
电话: 6928963	电话: 17304531999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
牡丹江市园林绿化中心

黑龙江欧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行牡丹分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光明支行
账号：168952232649	账号：08202001040016176
邮政编码：157011	邮政编码：157000

